

自來水事業報表編送辦法

1. 中華民國 65 年 3 月 15 日內政部 (65) 台內營字第 65997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
2.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404604670 號令修正修正發布全文 5 條
3.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9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404610460 號令修正第 2 條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來水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自來水事業編送各級主管機關之年報及月報，應包括給水設備概況、系統供水能力、設計供水人口數、供水量、水費收入、供水普及率、用戶數、支受援情形及其他相關資料，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。

第三條 自來水事業編送之報表應由負責人簽名或蓋章負其責任，並於表首加蓋印信。

第四條 自來水事業年報之編送，應於營業年度終了三個月內為之；月報之編送，應於次月二十日前為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